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规定，在紧急出口就座的旅客，需要具备相应的能力，并履行相关义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出口座位，是指旅客从该座位可以不绕过障碍物直接到达出口的座位和旅客到达出口必经的成排座位中从出口到最近过道的每个座位。**

**二、安排在出口座位就座的旅客应当具备的能力是指完成下列职责的能力：**

- 1、确定应急出口的位置；
- 2、认出应急出口开启机构；
- 3、理解操作应急出口的指示；
- 4、操作应急出口；
- 5、评估打开应急出口是否会增加由于暴露旅客而带来的伤害；
- 6、收藏或者固定应急出口门，以便不妨碍使用该出口；
- 7、遵循机组成员给予的口头指示或手势；
- 8、评估滑梯的状况，操作滑梯，并在其展开后稳定住滑梯，协助他人从滑梯离开；
- 9、迅速地经应急出口通过；
- 10、评估选择和沿着安全路线从应急出口离开。

**三、不宜安排在应急出口座位的旅客（指不具备本款 B 项所列的应当具备的一项或多项能力的旅客）**

- 1、两臂、双手和双腿缺乏足够的运动功能、体力或灵活性导致下列能力缺陷：
  - 1) 向上、向旁边和向下达不到应急出口位置和应急滑梯操纵机构；
  - 2) 不能握住并推、拉、转动或不能操作应急出口操纵机构；
  - 3) 不能推、撞、拉应急出口舱门操纵机构或不能打开应急出口；
  - 4) 不能把与机翼上方出口窗门的尺寸和重量箱相似的东西提起、握住、放在旁边的座椅上，或把它越过椅背搬到下一排去；
  - 5) 不能搬动在尺寸与重量上与机翼上方出口门相似的障碍物；
  - 6) 不能迅速地到达应急出口；
  - 7) 当移动障碍物时不能保持平衡；
  - 8) 不能迅速走出出口；
  - 9) 在滑梯展开后不能稳定该滑梯；
  - 10) 不能帮助他人用滑梯离开。
- 2、不足 15 岁，或者如没有陪伴的成年人、父母、或其他亲属的协助，缺乏履行本款第（2）项列出的一项和多项能力；
- 3、缺乏阅读能力和理解承运人用文字或图表形式提供的有关应急撤离指示的能力，或者缺乏理解机组口头命令的能力；
- 4、在没有隐形眼镜或普通眼镜以外的视觉器材帮助时，缺乏足够的视觉能力导致缺乏本款第（2）项列出的一项和多项能力；
- 5、在没有助听器以外的帮助时，缺乏足够的听觉能力听取和理解乘务员的大声指示；
- 6、缺乏足够的能力将信息口头传达给其他旅客；
- 7、具有可能妨碍其履行以上第二项所列的一项或多项适用功能的情况或职责，例如要照料幼小的孩子，或者履行前述功能可能会使其本人受到伤害；

**四、应急出口座位安排要求**

- 1、应急出口座位的发放应征询旅客的同意，并请旅客阅读有关应急出口座位安排要求的公告，了解乘坐该座位的责任和义务。

- 2、办理应急出口座位乘机手续时必须用明确的语言询问旅客是否愿意履行应急出口座位旅客须知卡上列明的职责。在得到旅客的明确确认前不得将旅客安排在应急出口座位。
- 3、特殊旅客的唯一可用座位是出口座位时，如经过海航协调仍无其他可用座位，可不予承运。
- 4、旅客拒绝遵守承运人机组成员或经授权的其他雇员发出的出口位置限制指示时可不予承运。
- 5、当出口座位旅客按“出口座位旅客须知卡”或者机组成员向旅客进行的简介自我对照时，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向机组成员要求调换座位：
  - 1) 属于不宜在出口座位就座的情况的；
  - 2) 不能确定自己是否具备应当具备的能力的；
  - 3) 为了履行出口座位处的功能有可能伤害其身体的；
  - 4) 未能履行出口座位处可能要求其履行的职责的；
  - 5) 由于语言、理解等原因，不能理解出口座位旅客须知卡内容和机组成员讲解内容的；
  - 6) 有人声明或明确表示不愿意乘坐出口座位的。